

上周重點回顧與提升 羅馬書:神對罪人的救贖 福 音 硬 1 五14 <u>=</u> 21 \int_{g}^{\pm} 五 1 30 30 言 實踐 結 語 序 教 義 事奉之目的 神的聖潔 神的權能 神的恩典 問候語 是使神得榮耀 個人的提醒 譴責罪惡 使罪人稱義 神的主權 基督徒要奉 神的榮耀 拯救猶太人 使信徒成聖 個人見證 和外邦人 罪 救恩 成聖 主權 事奉 祝福及 三一頌 罪的奴僕 神的奴僕 服事神的奴僕 主題介紹 神在律法裏 神賜予的 服從神 神在揀選上 神的公義 的公義 被彰顯 的公義 真公義 的公義 以信心生活 以信心事奉 救恩之 救恩所帶 救恩所帶來 救恩之路 救恩的範圍 需要性 來的生命 的事奉

賜下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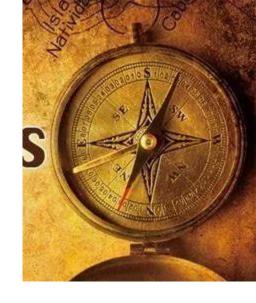
罪使人滅亡

恩典的設計

證明救恩

實現應許

追尋途徑



鑰字:律法、義、信心、 信、罪、死、 肉體、眾人/一切、 在基督裏、聖靈

圖表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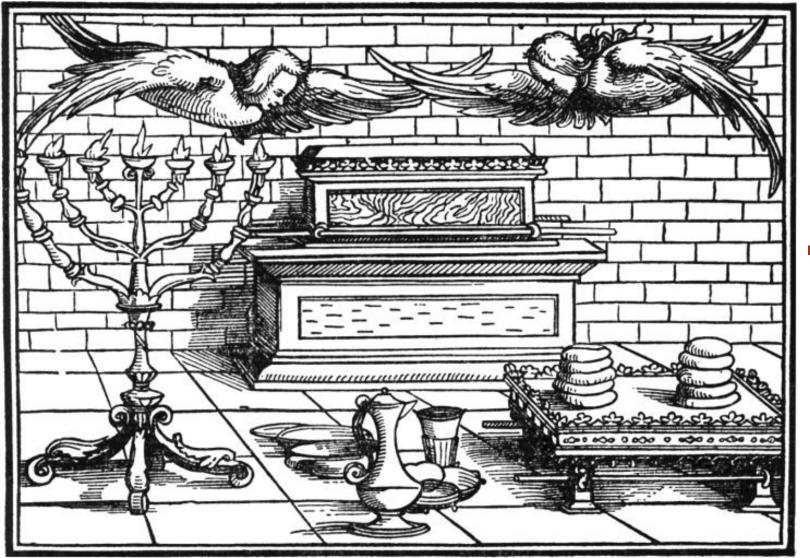
鑰節: -16-17

一、稱義的真理3:21-31

新漢語譯本3:25-26神以耶穌為贖罪祭展示人前,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信,為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以忍耐的心寬容人從前所犯的罪——就是要在現今顯明神的義,讓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相信耶穌的人為義。

環球聖經譯本3:25-26神以耶穌為施恩座展示出來,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為要顯明 神自己的義,因為 神用忍耐的心寬容了人從前所犯的罪,為要在現今這時候顯明他的義,表明他自己為義,又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一、稻義的真理3:21-31





 【來9:5】櫃上面有 榮耀基路伯的影罩著 施恩座。(施恩原文 作蔽罪)這幾件我現 在不能——細說。

一、稻葉的真理3:21-31

- Gundry-Volf, J. M. Dictionary of Paul and his letters
- "憐憫座"是指在至聖所的一個地方,在那裡,神的救贖的憐憫通過舊約祭禮的方式在贖罪中得到了至高無上的體現。因此,基督就是這個施恩座的末世原型。

【出25:21】 要將**施恩座安在櫃的上邊**, 又將我所要賜給你的**法版**放在櫃裡。

【出25:22】 我要在那裡與你相會,又要從法櫃施恩座上二基路伯中間,和你說我所要吩咐你傳給以色列人的一切事。

二、稱義的先例4:1-25

【羅4:15】 **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或作叫人受刑的)哪裡沒有律法,哪裡就沒有過犯。

- 律法只清楚顯明過犯〔v14-15〕: 「過犯」指違反一個肯定的命令。沒有律法前罪己經有了,人也有犯罪, 律法只是更清楚顯出人已犯罪, 惹神忿怒。
- Moo,
- •過犯: parabasis, 保羅只會用這個字來描述一個人違反了他直接有責任遵守的律法或誡命, 因此過犯就是罪。任何時候我們虧缺了神的形像, 就是犯罪; 但只有當我們直接違背神給我們的命令時, 那就是過犯。因此, 過犯是較嚴重的一種罪, 當受到較嚴厲的審判。

二、稻葉的先例4:1-25

- 馮蔭坤,羅馬書注釋
- 律法的作用,就是使人的罪變成"過犯",即是越過清楚劃定的界限,直接 的觸動正面或負面的命令。
- **律法是惹動忿怒的**:神的律法能"帶來憤怒",神詳盡地表明他對以色列人的期望,並且強調他們的責任。因此以色列人若犯罪,所當受的刑罰就更加嚴厲了。
- 嚴格地說,不是律法本身激起神的忿怒,而是律法命令人遵守它的誡命卻沒有同時給人遵行律法的力量,因而無可避免地把因為觸犯了律法而有罪的人帶進審判之中
- 【加3:10】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因為經上記著,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
- **全節的思想**: 律法存在,有罪的人違犯律法,違法的行為激起神的忿怒。
- 律法是惹動忿怒的——>哪裡有律法,那裡就有過犯



二、稱義的先例4:1-25



【羅4:16】 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屬乎恩。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

• **應許歸有亞伯拉罕之信的人〔v16〕:** 「應許」與v13相同,指得福音的好處; **「應許歸給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指成為其屬靈的後裔, 得著救恩對猶太人和外邦人也一樣, 乃因有他那種信心的質素。

二、稻葉的先例4:1-25

- 亞伯拉罕信心的質素-神的應許賜福和人的信靠順服〔v17-22〕

【羅4:17】 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

• 信心的對像:認識神的大能 [v17] ——能「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

【羅4:18】 **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國的父,正如 先前所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

絕望的環境:認識人的無助〔v18〕——「無可指望」可譯作「違抗著盼望」,即與人一切的期望相違。按人的計算,創15:5中後裔如星般多的應許是無法實現的,但他因相信神能「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仍然懷著盼望相信。

二、稱義的先例4:1-25

【羅4:19】 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 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

【羅4:20】 並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反** 倒因信,心裡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

【羅4:21】 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

- 信心的運作: 全賴神的應許 [v19-21] ——
- 正視客觀環境上的困難,但**信心卻沒有因困境軟弱下來**
- 全然信賴神會成就其應許,不容自己因不信而懷疑神的應許
- 因選擇相信叫人內心得堅固,神得榮耀,經歷中叫人更信靠神必 能成就其應許

二、稱義的先例4:1-25

【羅4:22】 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

- 信心的結果:被神算為義〔v22〕—亞伯拉罕被神算為義,就是因他有以上信心的質素。
 這種信心將榮耀歸給神,並且全然信賴祂的信實和能力而不靠己力,這份信心反映了人與神正确的關係,即神的應許賜福和人的信靠順服。
- [成長的信心]
- 兩段似乎彼此抵觸的記載:
- 1.創世記:亞伯拉罕懷疑。亞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心裡說:「一百歲的人還能得孩子嗎? 撒拉已經九十歲了,還能生養嗎?」亞伯拉罕對神說:「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 (創世記 17:17-18)
- **2.羅馬書:**亞伯拉罕相信。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並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羅馬書4:19-22)

二、稻葉的先例4:1-25

- 信心的特質: 在懷疑中成長
- 1.就算是真心相信的人,也會有懷疑的時刻。
- 2.真正的信心,乃是會在懷疑中成長的信心。
- 3.不要看人一時的軟弱,乃要看他長期的成長。
- Moo,保羅在4:13-22提出有關信心的三件事:
- 1) 信心和律法是有區別的。
- 神接納我們,不是因為我們所作的,而是因為我們謙卑在他面前,從他那裡領受救恩的禮物。遵行神旨意是信心的必然結果,絕不能作為支撐我們與神的關係的支柱。
- 2) 信心本身並沒有能力,能力是來自我們所信的那一位。
- 3)信心是建基於神的話語,而不是建基於我們的感官的資訊。
- 我們的信心是建立在一個堅固的基礎上,就是神在聖經為我們寫下的話語 (Written Word),以及神活著的道 (Living Word),就是耶穌基督,他的道不斷吸引我們的心歸向他。



二、稱義的先例4:1-25

- 亞伯拉罕之信應用到基督徒身上——因同一信心的質素被算為義 (v23-25)

【羅4:23-24】 算為他義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 為義之人寫的。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

• 「**也為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v23〕**: 亞伯拉罕的事跡與今天信徒有直接的關係,我們雖不能像他那樣直接認識神,但也能有同一信心的經歷:

a a	亞伯拉罕之信	基督徒之信
對象。	信叫死人復活的神〔v17〕。	信叫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神〔v24上〕。
結果。	因信被算為義〔v3,9,22〕。	因信被算為義〔v24〕。

二、稻蔻的先例4:1-25

•相信神救恩應許包括以下的内容〔v25〕

【羅4:25】 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 耶穌是為我們的過犯交付了是為我們稱義復活了)



•新漢語4:25 耶穌被交出去受死,是為了我們的過犯;他復活,是為了我們稱義。

耶穌。	被交出去受死。	是為了我們的過犯。
他。	復活 。	是為了我們稱義。

【賽53:5】 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 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賽53:12】 所以我要使他與位大的同分,與強盛的均分擄物。因為他將命傾倒,以致於死。 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他卻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

• LXX: 他被交出去受死,是為了我們的過犯。

二、稻葉的先例4:1-25

•<u>應用</u>:

我們的信心很軟弱,不易信靠神赦罪的大能,總想靠己力。實際 上,我們當大膽在主面對承認自己的軟弱,並順靠聖靈而行!

【弗1:19-20】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他從死裡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

稱義	成聖
判定你為義人。	真的成為義人。
一次的宣佈。	→ 長期的過程。
地位上的。	生活上的。
因信得著。	因順靠得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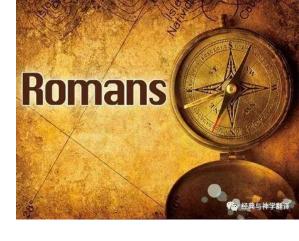
*【属灵生命操练邀请】

寫下一項你屬靈生命成長中的挑戰,然後在整個羅馬書類邊學習教義,一邊操練,到課程結束再看看是否有一些進步或突破。期待我們一同來見證基督的生命,講述福音與我們的故事!

- 環球聖經譯本3:25-26神以耶穌為施恩座展示出來,是憑著耶穌的血, 藉著人的信,為要顯明 神自己的義,因為 神用忍耐的心寬容了人 從前所犯的罪,為要在現今這時候顯明他的義,表明他自己為義,又 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 今天的主題是稱義的真理和先例,今天的學習對你列出的屬靈生命操練有何反思和影響?本周反復思想這節經文。
- szshenl@gmail.com
- 626-662-3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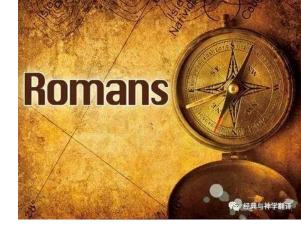
福音與稱義1:18-4:25

- -福音與稱義1:18-4:25
- ■1.稱義的需要1:18-3:20
- -A.不義之人有罪1:18-32
- ■B.自以為義之人有罪2:1-16
- •C.猶太人有罪2:17-3:8
- D.結論: 普世的人都有罪3:9-20
- 2.稱義的真理3:21-31
- 3.稱義的先例4:1-25



福音與成聖5:1-7:25

- -福音與成聖5:1-7:25
- 1.與神和好5:1-21
- 2.與主聯合6:1-23
- 3. 靠主得勝7:1-25
- ·福音與榮耀:效法基督8:1-39
- ■1.生命的圣灵8:1-13
- 2.儿子名分的圣灵8:14-17
- 3.将来的荣耀与现在的荣耀8:18-30
- -4.欢乐胜利的诗歌8:31-39



與神和75:1-21



羅馬書 1-8 章:稱義與成聖

羅馬書 1-4 章 🏻	羅馬書 5-8 章 🏻
因信稱義。	因主成聖。
我在神的面前。	神在我的裡面。
與神和好。	以神為樂。
免去罪的刑罰。	勝過罪的權勢。





基督徒生命的三個階段。

e	生命階段。	發生的時間。	與罪的關係。	與耶穌的關係。
阶段1。	稱義。	過去。	免去罪的刑罰(赦罪)。	相信耶穌。
	Justification -			以至赦罪稱義。
阶段2。	成聖。	現在。	勝過罪的權勢(勝罪)。	順服耶穌。
	Sanctification	₽		以至勝罪成聖。
阶段3。	得榮耀。	未來。	除去罪的存在(無罪)。	如同耶穌。
	Glorification .			以至無罪榮神。

與神和女子5:1-21

-現在地位:與神相和,站在恩典中(v1-2上)



【羅5:1】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借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

【羅5:2上】 我們又借著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

- Moo,
- 保羅解釋耶穌基督福音,在5:1出現決定性的轉向。直到這裡,他主要強調福音的大能,福音使所有被罪控制、在神震怒之下的人,與神和好。藉著傳這好消息,神邀請所有人——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相信基督,進入這新的關係裡。現在保羅把焦點轉入在因信稱義之後。
- 恩典涵蓋了整個基督徒的經歷。我們不僅靠恩典得以與神建立關係;我們每一 天都靠恩典來活出這種關係。

與神和好子5:1-21

•現在地位:與神相和,站在恩典中(v1-2上)



「與神和好」直譯「有與神關係上的平安」,平安不是指心理狀況,而是客觀地位上不再因罪而被神視為祂的仇敵(v10),而是籍耶穌的死與神有了和睦的關係(現中譯本),成為祂的朋友。可見,稱義與復和二者是分不開的,稱義乃復和的基礎。

「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進入」指透過耶穌得以直接進到神的面前,「進恩典」指進到神恩寵的範圍,「站…中」指站穩、堅穩地繼續、牢固地停留在其中。

與神和双子5:1-21

- 盼望將來: 以盼望得神榮耀為誇耀(v2下-10)



【羅5:2下】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

- 以盼望得神榮耀為誇耀〔v2下〕—「歡歡喜喜」〔NRSV:we boast〕 指「以…為誇耀」〔參2:17,23之用法〕,「盼望神的榮耀」指得回神原初按自己形像造人時的榮耀,變成與神兒子耶穌榮耀的形像一樣(8:29)。盼望是對神已應許會得著的榮耀有信心而產生期待的態度,以此為榮、為誇耀。
- ·新漢語譯本羅5:2下:並且以盼望神的榮耀誇口。
- •環譯羅5:2下: 並且因為**盼望得著神的榮耀而歡呼自豪**。

與神和7月75:1-21

•歡呼自豪: LXX譯本中與詩149:5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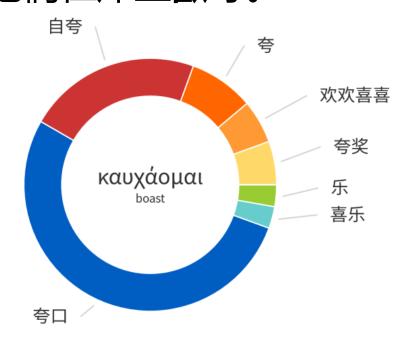
【詩149:4】 因為耶和華喜愛他的百姓。他要用救恩當作

謙卑人的妝飾。

【詩149:5】 願聖民因所得的榮耀高興。 願他們在床上歡呼。

- [原文字義]
- 1) 讚美、 誇耀、 引以為榮
- 2) 為...自豪, 提到某事來誇耀。
- 3) 滿懷信心
- 4) 喜樂





與神和女子5:1-21

- 盼望將來: 以盼望得神榮耀為誇耀(v2下-10)

【羅5:3】 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

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



- •環譯5:3上: 不但如此, 我們也**在患難中歡呼自豪**。
- 進而能**在患難中仍能誇耀**〔v3-4〕—「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 〔NRSV:we also **boast** in our sufferings〕,**因為知道**〔指從神 來的洞見〕。



與神和双子5:1-21

- Moo,保羅在3-4節談到患難,提出四個要點:
- 1) 患難是基督徒生活的常態

【徒14:22】 堅固門徒的心,勸他們恒守所信的道。又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 須經歷許多艱難**。

【約16:33】 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 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

【腓1:29】 因為你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為他受苦。

- 2) 神用苦難來成就他的旨意

【雅1:2】 我的弟兄們,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

【雅1:3】 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

【雅1:4】 但忍耐也當成功,使你們成全完備,毫無缺欠。

【彼前1:6】 因此,你們是**大有喜樂**,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



與神和双子5:1-21

- 3) 我們要在患難當中,而不是患難裡面誇口
- 保羅並不是要求我們為患難本身而歡喜,保羅呼籲我們,



在患難中要歡喜(誇口),甚至因患難而喜樂,知道神要用患難成就他的美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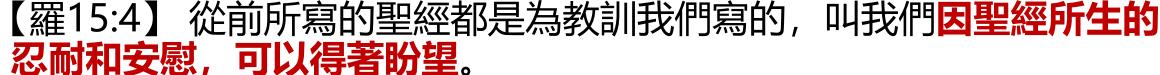
【羅8:28】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 -4) 保羅此處所說的患難,包括今生一切的難處
- 把患難看作是對我們所救贖的地位有進一步信心的基礎。
- 若對神的良善和應許有懷疑,或對別人有苦楚,或絕望,甚至聽天由命,這些苦難都會給信徒帶來屬靈的失敗。但如果遇到保羅在這裡所鼓勵的"自信和喜樂"的態度,這些苦難將產生保羅在第五節所列舉的寶貴的屬靈品質。

與神和75:1-21

【羅5:4】 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

- 「患難生忍耐」指以信心回應而產生堅忍的耐力



【羅15:5】 但願賜忍耐安慰的神, 叫你們彼此同心, 效法基督耶穌。

- 「忍耐生老練」指堅忍使靈命經考驗而顯得成熟。
- 【林後2:9】 為此我先前也寫信給你們,**要試驗你們,看你們凡事順從** 不順從。
- 【林後8:2】 就是他們在患難中受大試煉的時候,仍有滿足的快樂,在 極窮之間,還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



與神和女子5:1-21

【羅5:4】 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

• 「**患難生忍耐**」指**以信心回應**而產生堅忍的耐力

【羅15:4】 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 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 可以得著盼望**。

【羅15:5】 但願**賜忍耐安慰的神**,叫你們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穌**。

- 「忍耐生老練」指堅忍使靈命經考驗而顯得成熟。
- 【林後2:9】 為此我先前也寫信給你們,要試驗你們,看你們凡事順從不順從。
- •【林後8:2】 就是他們**在患難中受大試煉的時候,仍有滿足的快樂**,在極窮之間,還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
- 「**老練生盼望**」指漸趨成熟的生命叫信徒體會神在其身上不斷工作,**更有信心** 地盼望祂必完成叫我們得榮耀的應許,得祂的賞賜。



與神和及子5:1-21

- 不失望乃基於神的愛保證盼望必不落空〔v5-10〕



- 内心體會的保証〔v5〕因為聖靈將神無條件的愛傾注 信徒心中,是每位信徒也能在内心體會到的。
- 歷史事實的保証(v6-8)因籍十架的事實現今仍不住宣告神無可比擬的愛。
- •【羅5:5】 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mark>聖靈將神的愛澆灌</mark>在我 們心裡。
- 「盼望不至於羞恥」指這盼望不會叫我們失望(NRSV:hope does not disappoint us)

與神和双子5:1-21

- 不失望乃基於神的愛保證盼望必不落空〔v5-10〕
- •新漢語5:5這盼望是不會落空而使人羞愧的,因為神的愛藉著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已經澆灌在我們心裡。
- •環譯5:5這盼望不會令我們蒙羞,因為神的愛,藉著他賜給我們的聖靈, 已然傾注在我們心裡。
- **澆灌、傾注: 大量傾倒下來**。這個動詞也被用為描述**五旬節聖靈的"澆灌"** (徒二17-18)。
- 【徒2:17】神說,在末後的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象。老年人要作異夢。
- •【徒2:18】 在那些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他們就要說預言。

與神和双子5:1-21

- 不失望乃基於神的愛保證盼望必不落空〔v5-10〕

【羅5:6】 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 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

• v6當我們**還是無力自救**,幫助自己脫離罪的轄制時〔軟弱〕,就在這個時候〔**而非 等到人有改進的心時**〕,基督就已為我們而死了。

【羅5:7】 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

• v7針對當時的文化,為一個正直守法的公民〔義人,righteous person〕而死是罕有的〔現中〕,為一個曾向你施恩的恩人〔仁人,good person〕而死或者有敢作的。

【羅5:8】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 v8對比之下,惟有基督無可比擬的愛會為罪人而死,這客觀的事實現今仍不住向我們宣告神無可比擬的大愛。



與神和及子5:1-21

- 不失望乃基於神的愛保證盼望必不落空〔v5-10〕



- ■Gorden Fee, 认识保罗的圣灵观
- •保罗书信中"基督的救恩"乃是神、基督和圣灵三位集体的工作 (cooperative work)。
- 藉着基督为与他为敌的人受死,神在历史中不吝惜、慷慨的彰显出他的 爱(罗5:6-8是人"与神和好"及"进入"神恩典同在的基础)。然而,这个 爱不仅是一个客观的历史事件而已,透过圣灵的同在,神的爱在基督里 向人们完全彰显了,这也是基督徒心里实际的经历。"这"就是圣灵厚厚"浇灌在我们心里"的。

與神和及子5:1-21

- ■Gorden Fee, 认识保罗的圣灵观
- · 救赎是三一神三重的工作(threefold work),

正如林后13:14所呈现的精华:

- 【林后13:14】 愿主耶稣基督的恩惠,神的慈爱,圣灵的感动,常与你们众人同在。
- 基督的救赎不只是一个神学性真理,早已被预言在神事先的行动和基督历史性的工作上面,救赎乃是一个主观经历的事实,神透过圣灵的位格,他进入我们的生命,成就救恩。
- 藉着三个位格: 圣父、圣子、圣灵集体的工作,独一神为人带来的救赎。这三位一体为我们成就了伟大救恩的神,其三个位格各自不同的角色。
- ■王恩,新生命课程:"三位一体神分工合作,在神的救法上:**父神预备救** 法,圣子完成救法,圣灵推行救法。"



與神和双子5:1-21

- 不失望乃基於神的愛保證盼望必不落空〔v5-10〕



- 過去經歷的引證〔v9,10〕
- ■因為昔日己肯定經歷了神的拯救,進而引證必得著將來完全的拯救(指負面-得脫神忿怒的審判和正面-得著神完全的榮耀,變成與神兒子耶穌榮耀的形像一樣(8:29))。以下是兩句平行的論述:

【羅5:9】 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要**借著他免去神的忿怒**。

【羅5:10】 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借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 **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

與神和及子5:1-21

- Moo,
- 第9、10節是平行的,神藉著基督的死為我們成就的事:
 - 他使我們"稱義"(9節),並使我們與他"和好"(10節)。保羅藉此描述神接納我們的時候所發生的事:他宣告我們無罪,免去我們因犯罪所當受的刑罰(稱義),他又除去因罪而造成我們和他之間的敵意(和好)。前者是一個法律概念,後者則涉及關係。
- 保羅聲稱"得救"是我們稱義及和好之後發生的,這說法也許有些不尋常,因為我們通常用"得救"一詞來指我們最初被神接納的事件。保羅確實也如此使用這個詞(羅8:34),但更多時候他用這詞來描述信徒將在末日脫離死亡和神的憤怒。除非我們脫離罪和死亡,在審判時被算為無罪,否則這個救恩仍然未算完全,稱義以及與神和好,是通往救恩之路重要的一步;踏上這一步,就確保最終的救恩。

與神和女子5:1-21

- Moo,
- 新約的教導是,所有人,包括信徒和非信徒,他們永恆的命運都要
 在審判之日被確定,保羅明確指出,基督徒已經"稱義"了,但審判日尚未臨到,我們還未站到神面前。
- •【太25:31】 當人子在他榮耀裡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
- •【太25:32】 **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 山羊一般。
- 【羅14:10】 你這個人,為什麼論斷弟兄呢?又為什麼輕看弟兄呢?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台前。
- 【林後5:10】 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 或善或惡受報。
- 我們怎麼知道,到了那一天,被稱為義的宣判會為我們帶來益處?使徒的答案 非常清楚:神稱我們為義的同時,也宣告了他對我們的判決。



- v11生活態度:以得著的全備救恩為誇耀
- ■【羅5:11】 不但如此,我們既借著我主耶穌基督,
- 得與神和好,也就借著他,以神為樂。
- -新譯語:以神誇口。
- 環譯:因為神歡呼自豪。
- 「以神為樂」指以神為誇耀 〔NRSV:we...boast in God〕。其表現是常常回想神的恩典並且感恩歡樂〔參5:2下〕。
- 「籍主耶穌以神為樂」意即以神在基督裏的拯救為誇耀,這拯救十分全備,包括過去完成的「稱義和與神和好」〔9上,10上〕,現在享受的「與神相和,站恩典中」〔5:1-2上〕和盼望將來「得神的榮耀,以此為誇耀」(v2下-10)。



■應用:以神為樂 否則愁苦必加增 [詩16]

V1-2 就藉主耶穌

與神相和have peace with God, 現在站恩典中in grace we stand



We boast in our hope of sharing the glory of God

V11 既已和好we have now received reconciliation...

就籍著祂以神為樂we even boast

「既因信稱義」

since we are justified by faith

- 在基督裏更勝在亞當裏(v12-21)
- 罪與死如何臨到全人類—籍亞當一人一次的犯罪〔v12〕



- •新漢語:因此,正如**罪藉著一個人**進入世界,**死又藉著罪**而來.....
- •環譯:因此,正如**罪藉著一個人**進入了世界,**死又是藉著罪**來的,.....
- •因此:這個承上推論之詞,顯示下文12-21節是承上文1-11節而來的結果:基督的出現,為所有人帶來了一個新時代,也就是帶來了義與生命。 換句話說,保羅可能在5:12開始了一個新的段落。
- *5:12-21 過渡了1-4 章和5-8章。



要留意四個從句之間似乎存在交錯配列的關係:



B 死是藉著罪而來

B'死臨到全人類

A' 因為人人都犯了罪



- 「罪…**入了世界」指罪權轄制了全人類的生命**,在所有個人的罪行以先。
- 「死從罪來」指罪引至靈性的死(喪失與神的關係)和肉身的死(終必死亡)。



- 「死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 死亡臨到眾人証明眾人都犯了罪。這裏的「眾人都犯了罪」
 非指個人的罪行(3:23),而是從亞當一次罪行引至全人類也犯罪(指原罪)。有關原罪的問題有以下不同的解釋:
- •全人類也實際參與了亞當的犯罪。
- •亞當作全人類的頭和代表,叫全人類亦有份於他原先犯的罪。
- 全人類因為亞當而帶來罪性,由罪性產生罪行。
- 應用:
- 如果慕道友說"亞當一人犯罪讓所有人都有罪"這不公平,你當如何回應呢?

Moo: "人人都犯了罪"的意思是"人人都在亞當裡,跟亞當一同犯罪",對於這個爭議性的論題,不管我們的選擇如何,都必須記住一件事:罪和罪所帶來靈性的死亡,是普世性的。



- 鮑會園(天道聖經注釋):人被稱義不是因為他們自己正義,乃是因著信將基督的義歸到他們身上;正如人在亞當裏面被定罪一樣,不是因人自己的罪, 乃是因為作為亞當後裔的關係,所以亞當的罪歸到了他們身上。如果「全人類都犯了罪」是指人的墮落,亞當就失掉了預表的意義。
- 將亞當和全人類的關係看成一種「聯合」或「代表」的關係。亞當犯罪的時候全人類都「在亞當裏」犯了罪,但不是說全人類都親身在亞當裏和他一同犯罪,乃是說因為他和全人類的關係,他是全人類的頭,是全人類的代表,他一犯罪就代表全人類犯了罪。死是罪的刑罰,沒有罪就沒有死亡。亞當若沒有犯罪他就不會死,他的後裔也不會死。亞當死了,如此就證明瞭亞當有罪;全人類都會死,也就證明瞭全人類都有罪。

- -怎麼知道眾人都犯了罪〔v13-14〕
- 【羅5:13】 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 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



- 「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
 罪也「不算」罪中「算」字的意思是按著罪的情形 叫人負責,而不是說不當它是罪。正如4:15所說的,「那裏沒有律法,那裏就沒有 過犯」。不知道律法的人違犯了律法,也不需要按違犯律法的罪來負責任。不論甚 麼時候,人作了不合乎神旨意的事,都是犯了罪;但不知道神的旨意的人違犯了神 的旨意,他雖然犯了罪,神不把他犯的罪看作當受刑罰的罪。
- Moo,保羅明確地指出,**早在摩西律法頒佈之前,罪就存在了,人是因自己犯罪而被定罪。明確的律法來了,就把罪轉換成"犯罪"。若沒有律法,罪可能就不算為罪,**

但罪始終是罪,仍然會遭到神的審判和憤怒。



與神和女子5:1-21

•v14由亞當至摩西,全人類也活在罪和死的權勢下,不 能不犯罪和不死亡

【羅5:14】 然而從亞當到摩西, 死就作了王, 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 也在他的權下。 **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

- •環譯5:14可是,從亞當直到摩西,死卻執掌了王權,甚至連那些沒有像亞當違命那樣犯罪的人,也在死的權下; 亞當預表以後要來的那一位。
- 應用:
- 沒任何法規,人仍會犯罪,可見罪性在我們心中,無人 能靠自己勝過它。



與神和7月275:1-21

• 「**預表」**指某方面的**特點相似**,

但更強調「過犯**不如**恩賜」、「**不如**」、〔v15,參林前15:45-47〕:

在這裏保羅用亞當來預表基督,主要是一個關係上的預表。亞當是 **旧人類的頭,基督是新人類的頭**,因此**亞當和旧人類的關係就作了** 基督和新人類的關係的預表。旧人類都是亞當的後裔, 有因信基督而被稱義的人。旧人類被定罪不是因為他們自己的罪 乃是亞當的罪歸到他們的帳上。亞當是基督的預表,所以新人類被 稱義也不是因他們自己的義,乃是基督的義歸到他們的帳上。 或者一方面的真理, 只是預表一方面的相似, 這裏所預表的關係只是在將「不是我們的罪」 和 **歸到我們的帳上這件事表明出來**;如此,亞當作為基督的預表 就表明了因信稱義的真理的意義。

與神和75:1-21



基督

- 新人類的頭
- 神的義歸到因信基 督的人

亚当

- 舊人類的頭
- · 亞當的罪歸到他的 後裔

關係的預表 固信稱義的

【羅5:15】 **只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地臨到眾人嗎?



【羅5:16】 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賜**。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

【羅5:17】 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 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 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



亞當-代表屬血氣的,有靈的活人,	基督-末後的亞當,代表屬靈的,叫人活的
v15因亞當的過犯眾人必死	基督的恩典更叫眾人得無可限量的賞賜
v16定罪時,只因亞當一人犯罪	稱義時,眾人的罪得赦免
v17死作王,罪權下被逼犯罪	蒙洪恩的生命作王・享受神恩典中的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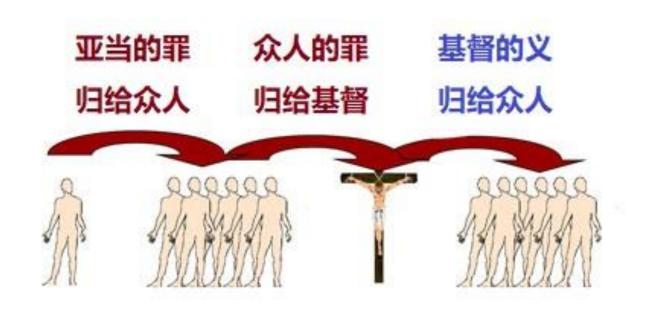
- Moo,
- •基督不僅取消了亞當犯罪的結果——他更讓那些"領受豐盛的恩典" 和"義之賞賜"的人,不僅得著生命,而且"在生命中掌權"。
- 應用:
- 神要賜的恩遠超亞當的影響,我們已不再在罪權下了,**你今天享受 恩典中的自由嗎?**還是仍被罪所轄制?

與神和75:1-21

- •基督比對亞當〔v18-19〕—連接v12,繼續指出基督如何合情合理地解決亞當犯罪帶出的問題,救眾人脫離定罪死亡的不歸路:
- •【羅5:18】 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 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
- •【羅5:19】因一人的<u>悖逆</u>,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

與亞當之聯合的死與基督之聯合的生v18因一次過犯眾人定罪死亡(靈性)照樣,因一次義行眾人稱義得新生(靈性)v19因一次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次順服眾人成為義人-故意的不順服乃眾人犯罪的根源-祂完全的順服乃救信徒出死入生的根源







- Moo, 一種集體的思維方式: 聖經當然並不否定個人的責任。但聖經更加強烈地指出, 人類在某方面是彼此相關的, 一個人的決定可以影響其他無數的人。
- •【書7:1】**以色列人在當滅的物上犯了罪。因**為猶大支派中,謝拉的曾孫,撒底的孫子, 迦米的兒子**亞幹取了當滅的物**。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以色列人發作。
- •【書7:11】**以色列人犯了罪**,違背了我所吩咐他們的約,**取了當滅的物**。又偷竊, 又行詭詐,又把那當滅的放在他們的傢俱裡。

- Moo, 如可看待5:18-19當中明顯的普救論?
- 1)保羅可能宣告說,**只有基督能使人得生命**。基督藉著他在 十字架上的工作,使人脫離罪的控制,為他們的新生命立下根基。但從實際層面 來說,**一個人必須接受神應許救他脫離刑罰的恩典**。
- 2) 保羅可能說,既然"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同樣"在基督裡,眾人也要活過來" (參林前15:22)。**所有人都在亞當裡,因此所有人都死了。但只有那些"領受恩 賜"的人是在基督裡,也只有他們能得生命**。
- 這兩種解釋都符合**這段經文**,並且與保羅在**其他地方的講論**一致。不過我們還是認為第二個解釋比較符合上下文。
- 但我們許多人似乎傾向"不自覺"地作了普世得救論者,心裡並不真正相信我們所認識那些善良的人會下地獄去。於是我們向他們傳福音的熱忱日益減退。



• **律法的功用〔v20-21〕** –定罪和稱義也不因律法,那麼後來才將律法加上去〔外添的〕有何用呢?



- -【羅5:20】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哪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
- •新漢語5:20 律法來了,為要使過犯增多,但罪在哪裡增多,**恩典就在哪裡越發豐** 盛。
- 越發豐盛: 原文中與"增多"為不同的詞。

- 環譯5:20律法出現,是要使過犯添得越來越滿;然而,**罪在哪裡越來越滿,恩典** 也就在哪裡越發豐盛了。
- **越來越滿**:在希臘文裡主要用來指"**越來越多,以至於充裕",而不僅是"增多"**。
- •越發豐盛:是複合詞="過剩、豐富"的形容詞+"過於、非常"的介詞。

• v20律法為要顯出人的過犯有多嚴重,但神的美意叫恩典 隨罪顯多亦顯得更多



- Moo,
- 保羅可能想到,有時候命令會在人心裡激發叛逆,我們 內裡都有一種反抗命令的天性,致令那些被禁止的事物 更加吸引。正如四15所說的,保羅認為摩西的律法讓人 必須對具體而詳細的誡命負責,而這些罪會招致更大的 審判。
- 【羅4:15】 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或作叫人受刑的) 哪裡沒有律法,哪裡就沒有過犯。

與神和女子5:1-21

•v21罪掌權叫人死 (肉身,靈性,永死) 恩典掌管新生叫人得 永生(今生至永世)



【羅5:21】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得永生。

- 環譯5:21正如罪**在死亡裡**執掌了王權,恩典也要**藉著義**來執掌王權,使人**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到永生。
- **在死亡裡**:可能指罪在死亡的範圍裡行使王權,有權使人死。也可理解為**"靠著死** 亡"。
- 新譯語5:21所以,正如罪靠著死掌權;照樣,恩典也藉著義掌權,使人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到永生。
- 應用:以遵守外在行為規條來表達敬虔的方法只會叫罪顯得更嚴重,唯一的出路 是活出由恩典掌管的新生命,即仿效基督的順服,為主甘作一個為愛所俘虜的自由人。想想這一章中神你那麼多,你又怎能不愛祂呢?

*【属灵生命操练邀请】

寫下一項你屬靈生命成長中的挑戰,然後在整個羅馬書類邊學習教義,一邊操練,到課程結束再看看是否有一些進步或突破。期待我們一同來見證基督的生命,講述福音與我們的故事!

•【羅5:2】 我們又**借著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 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

- 今天的主題是福音與成聖:與神和好,今天的學習對你列出的屬靈生命操練有何反思和影響?本周反復思想這節經文。
- szshenl@gmail.com
- **•** 626-662-3807